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确保配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最新外部及内部可观测数据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进行进一步优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公司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郑金都、周志方、

王国才、汪炜、许永斌

2022年3月29日